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601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2 條條文；增訂第 22-1～22-4 條條文

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聘僱；機構於聘僱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相關資料，包括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

離職、復職或職位調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心理輔導人員。

四、醫師或護理人員。

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第 22-1 條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

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

第 22-2 條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 22-3 條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第 22-4 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其所聘用人員未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之人力，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前項未具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僅得於首次報准之機構內列計，於前項期限屆至仍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再以前項條件列計原機構或其他機構人力；其列計人數，各不得超過實際遴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未具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應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